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 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54天
担保方式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发行条款	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5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6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9
一、募集资金用途	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9
三、发行人承诺	10
四、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工作计划	10
第三章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3
第四章更新部分	14
一、其他	14
二、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16
第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17
一、发行人	1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7
四、联席主承销商	17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18
六、审计机构	1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
第六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0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风险提示。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风险提示。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的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287.8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公司债待偿还余额 53.0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6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0.00 亿元，ABS 余额 8.60 亿元；子公司张江高科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 51.50 亿元（含 23.50 亿元永续中票），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 6.00 亿元，公司债待偿还余额 53.70 亿元（含 10.8 亿永续债）；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待偿还余额 25.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3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254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兑付日期	202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14日10: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

提交《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15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1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人拟注册的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计划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1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25张江集SCP005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2-1: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拟使用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属于一类债务	票面利率
25 张江集 SCP005	100,000.00	100,000.00	2025-10-22	2026-7-17	否	1.74%
合计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付，并承诺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符合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策要求和隐债管理要求，并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后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发行，兴业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兼存续期管理机构，需严格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21651010010013707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502]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长期限投资，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工作计划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9.2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21.89亿元，净利润为14.59亿元，盈利能力基本稳定。2022至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

比率分别为1.04、1.30、1.24和0.94，指标均值在1.00左右，且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1,494.39亿元，已使用贷款额度550.27亿元，其他授信占用119.9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824.14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偿债工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对于本期超

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三章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更新部分

一、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信息披露安排”中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的更新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召集人联系方式的更新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程秋云、张钰杰

联系方式：021-6267777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上海兴业大厦 11 楼

邮箱：giulio_zhang@cib.com.cn

（七）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iulio_zhang@cib.com.cn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受托管理人机制”的更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受托管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更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八章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 （3）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4）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俞勇

联系人：王迪诣

电话：021-68796879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敏、张钰杰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5851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俞勇

联系人：王迪诣

电话：021-68796879

传真：021-68795719

邮政编码：2012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敏、张钰杰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58516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3242

传真：010-88395658

四、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蔡佳楠

联系电话：021-31915573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9 楼

负责人：周文平

联系人：吴治卓

电话：68816261

传真：68816005

邮编：200120

六、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人：邱晓晟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52921369

邮编：20004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本次基础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